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3)

(I)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II)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 出售(i)銷售股份;及(ii)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2.2百萬港元並將由買方於完成時 以現金結清。

目標集團正進行重組並已完成重組的所有登記(向當地商業機關提交備案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擁有彪域(深圳)之全部股權。於重組前,彪域(深 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目標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深圳市 恒有源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 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目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完成後,彪域(深圳)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彪域(深圳)的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彪域(深圳)訂立協議終止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自完成起生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遠維先生及陳志明先生分別擁有約26.7%、約26.7%、約26.7%、15.0%及5.0%權益。

由於(i)呂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韋先生及葉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因此,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於目標公司持有逾30.0%股權,因此目標公司被視為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之聯繫人,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終止,本公司根據 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刊發本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透過投票之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除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事項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及(ii)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2.2百萬港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

#### 訂約方

- (i)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
- (ii) 該等賣方,由以下各方組成:
  - (a) 呂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b) 韋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c) 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d) 廖遠維先生,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及
  - (e) 陳志明先生,為本集團的商業經理。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即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應付該等賣方之所有款項)。

目標集團正進行重組並已完成重組的所有登記(向當地商業機關提交備案除外)。 完成重組是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擁有彪域(深圳)之全部股權。目標集團於緊接重組完成前後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12.2百萬港元,當中銷售貸款之代價相等於其於完成時之面值而銷售股份之代價須為扣除銷售貸款代價後之其餘代價。買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該等賣方結清總代價,而有關款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彪域(深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相當於約10.7百萬港元);(ii)深圳物業之估值溢價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相當於約1.5百萬港元)(此為(a)深圳物業價值人民幣5.1百萬元與(b)深圳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之間的差額);(iii)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應付予該等賣方之銷售貸款約為9.3百萬港元;及(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看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為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始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 購事項;
- (ii) 目標集團已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重組,並已取得及/或完成所有與重組有關之 政府批准、存檔及許可;
- (iii) 買方已收到中國法律顧問就彪域(深圳)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須為買方所信納;
- (iv) 買方收到經目標公司董事核證之目標集團截至完成日期為止之管理賬目;

- (v) 買方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v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其後果是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 就簽立及執行買賣協議和完成而取得所有批准及所有必要許可而有關批准及 許可並無被撤銷;及
- (vii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嚴重違反保證而保證繼續是真實及準確。

除上述先決條件(i)及(ii)外,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買賣協議項下之其他先決 條件。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之訂 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 將告終止,而除了任何事前違反外,任何一方均不會就對方而負上任何進一步責任。

####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 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並專注於設計及建築項目;(ii)於香港供應建材產品以及就有關產品提供安裝服務;及(iii)主要於香港經營之建材產品買賣。

買方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 投資控股。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該等賣方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遠維先生及陳志明先生分別擁有約26.7%、約26.7%、約26.7%、15.0%及5.0%權益。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資擁有彪域(深圳)之全部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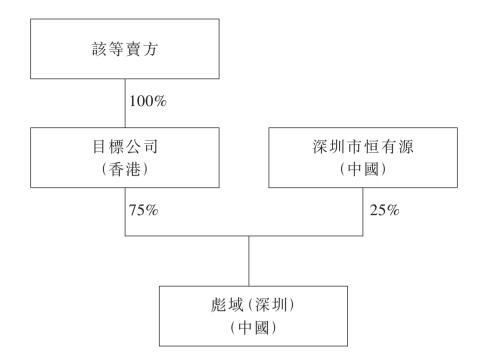
彪域(深圳)主要從事(i)在中國加工、組建及製造建材產品;及(ii)主要在香港向本集團及向中國客戶銷售及供應建材產品。

於重組前,彪域(深圳)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目標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恒有源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根據重組,目標公司已經以3百萬港元之代價(乃參照應佔彪域(深圳)資產淨值之比例及深圳市恒有源應佔深圳物業之估值溢價而釐定)向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恒有源收購彪域(深圳)之25%股權。目標公司正進行重組並已完成重組的所有登記(向當地商業機關提交備案除外)。於本公告日期,彪域(深圳)已成為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彪域(深圳)擁有深圳物業,而深圳物業由一項建築面積約為162.9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以及年期為一九九四年十月十日至二零四四年十月九日作商業、辦公室及住宅用途之土地使用權所組成。

下圖説明目標集團於(i)緊接重組完成前;(ii)緊接重組完成後;及(iii)緊接完成後 之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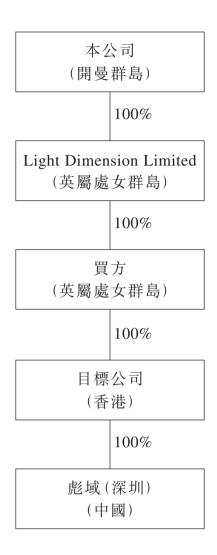
# (i) 目標集團於緊接重組完成前之集團架構



# (ii) 目標集團於緊接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 (iii)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港元</i> <i>(概約)</i>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港元</i> (概約)
除税前虧損 除税後虧損	41,000 41,000	43,000 43,00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元</i> <i>(概約)</i>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元</i> <i>(概約)</i>
資產淨值	58,000	15,000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彪域(深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人民幣</i> <i>(概約)</i>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人民幣</i> <i>(概約)</i>
除税前溢利 除税後溢利	641,000 481,000	598,000 538,00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i> <i>(概約)</i>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i> <i>(概約)</i>
資產淨值	8,739,000	9,224,000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本集團獲授兩份建築合約,總合約額約為5.67億港元,預期建材產品需求將會增長及未來將向彪域(深圳)發出額外訂單,可能因而超過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為配合建材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及確保供應穩定,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能夠令本集團維持長期及穩定供應,避免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不必要的中斷,並保證本集團營運暢順。

經考慮上述內容以及載於上文「代價」一段釐定代價的基準,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後發表看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據此,彪域(深圳)向本集團供應建材產品。彪域(深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下之交易目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彪域(深圳)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彪域(深圳)的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彪域(深圳)訂立協議終止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自完成起生效。根據終止協議,雙方同意終止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且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據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遠維先生及陳志明先生分別擁有約26.7%、約26.7%、約26.7%、15.0%及5.0%權益。

由於(i)呂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韋先生及葉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因此,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於目標公司持有逾30.0%股權,因此目標公司被視為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之聯繫人,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終止,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刊發本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透過投票之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除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事項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彪域(深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 訂立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的新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購買由

彪域(深圳)加工、組建或製造的建材產品;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彪域(深圳)」 彪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目前為於中國註冊 指

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指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 「本公司」 指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

慮及投票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香港法例

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

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

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呂先生」 指 呂品源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韋先生」 指 韋日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中

一名控股股東;

「葉先生」 指 葉柏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其

中一名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BUILDMAX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

有;

「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企業重組,以令到彪域(深圳)之25% 股權已轉讓予目標公司,使到目標公司擁有彪域 (深圳)之全部股權(如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 料 |一節所述);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就收購 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應付該等賣方之所有未償 還債務;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00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恒有源」

指 深圳市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劉建衡先生及許祖 加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60.0%及40.0%權 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物業」

指 一項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沿河南路與深南東路交匯處瑞思大廈1508室之辦公室物業;

「深圳物業價值」

指 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之深圳物業 市值;

「目標公司」 指 恆富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由吕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遠維先生及陳志明先生分別持有約26.7%、約26.7%、約

26.7%、15.0%及5.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彪域(深圳);

「該等賣方」 指 葉先生、韋先生、呂先生、廖遠維先生及陳志明

先生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韋日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

僅就說明而言,於本公告內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兑1.16港元之 匯率換算為港元。

\* 僅供識別